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管理及開展核心業務，且於[編纂]後仍將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且於[編纂]後仍將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而彼等緊鄰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以上理由，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彭先生及朱璧敏女士(「朱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彭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有關彭先生及朱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差旅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全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朱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丹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據此黃女士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於黃女士在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黃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朱璧敏女士(「朱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黃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黃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黃女士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朱女士將協助黃女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朱女士將定期與黃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朱女士將與黃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在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工作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黃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及當朱女士停止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